

○○○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函詢該公司○○南廠生產製程認定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108.05.30.

環署空字第108003568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5月30日

主旨：貴轄○○○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函詢該公司○○南廠生產製程認定疑義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公告第 6 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不織布製造程序，係指以再生及合成纖維為原料，經膠合、熱融或紡黏等程序，從事不織布之製造者。其公告重點，主要係針對膠合、熱融或紡黏等程序中排放之揮發性有機物，加以管制。另依本署公告第 2 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各行業／各製程固定污染源，係指同一公私場所所有固定污染源，其任一空氣污染物未經控制前之排放總量為 50 公噸／年以上者，但已另行公告者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有關○○○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南廠生產製程，倘係以玻纖／碳纖預浸樹脂編織布及紙蜂巢等原料經疊貼、繞切、鉗修及噴漆烘烤後產生飛航器使用之複合材料零組件，應非屬前揭公告不織布製造程序，惟倘其任一空氣污染物未經控制前之排放總量為 50 公噸／年以上，則屬本署公告第 2 批公告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。另不論該廠是否屬本署公告第 1 批至第 8 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及操作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管制對象，仍應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管制及排放標準規定。
- 三、本案請貴局依該公司檢附之資料及實際個案情形，本權責查明後逕復該公司。